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对两定机构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和医疗服务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定点检查和专项核查；受理有关两定机构的举报投诉，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配合局医疗保障服务管理科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工作；开展医疗保障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总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事业编制 15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人大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056003]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58.08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1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6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8.08	本年支出合计	468.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68.08	支 出 总 计	468.0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468.08	468.08	458.08								10.00						
056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468.08	468.08	458.08								10.00						
056003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468.08	468.08	458.08								10.00						

支出总表

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68.08	394.08	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8	7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8	76.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4	2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7.10	37.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8.55	1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73	281.73	7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3	11.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3	11.2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4.50	270.50	74.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4.00		74.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70.50	27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6	3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6	3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3	29.5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4	6.14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6003]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8.08	一、本年支出	458.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58.08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4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6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8.08	支 出 总 计	458.08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8.08	394.08	364.83	29.25	6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8	76.68	76.65	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8	76.68	76.65	0.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4	21.04	21.00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0	37.10	37.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5	18.55	1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73	281.73	252.51	29.22	6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3	11.23	11.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3	11.23	11.2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34.50	270.50	241.29	29.22	64.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4.00				64.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70.50	270.50	241.29	2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6	35.66	3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6	35.66	3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3	29.53	29.5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4	6.14	6.14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8.08	394.08	364.83	29.25	64.00
05	社保科	458.08	394.08	364.83	29.25	64.00
056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458.08	394.08	364.83	29.25	64.00
056003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458.08	394.08	364.83	29.25	64.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6003]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4.08	364.83	29.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83	343.83	
30101	基本工资	66.62	66.62	
30102	津贴补贴	15.47	15.47	
30103	奖金	117.00	117.00	
30107	绩效工资	47.17	47.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0	37.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5	18.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3	11.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3	29.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5		29.25
30201	办公费	8.32		8.32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1.74		1.74
30228	工会经费	2.58		2.58
30229	福利费	3.23		3.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		9.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	21.00	
30302	退休费	21.00	21.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		2.50		2.5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56003]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03]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4.00	64.00					10.00
056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74.00	64.00					10.00
056003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74.00	64.00					10.00
3	项目支出		74.00	64.00					10.00
42011424056T0000000117	两定稽核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36.00	36.00					
42011424056T0000000118	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10.00						10.00
42011424056T0000000121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8.00	28.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9.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6T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医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玲		联系电话	84913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解决人设、医保、街道公益性岗位期满后续有关问题的请示”，区领导，财政局审批意见确立。				
项目实施方案	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购买服务岗位经费7万元/人/年				
项目总预算	28		项目当年预算	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均为28万，2024年预算与2023年持平，未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	28	4人，人均7万元，共28万元	

	员经费	员经费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劳务派遣人数			4 人	计 划 指 标
	效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人员			符合	历 史 标 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满意	历史标准

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3.9.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两定稽核		项目编码		42011424056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医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玲		联系电话		84913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武医保监【2022】2-9号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武汉市“三假”问题专项整治、落实提升基金监管工作质效监察建议。					
项目总预算		36		项目当年预算		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减少了 15.84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审计服务	委托业务	35	实施一卡通后，全市有住院医院 16			

	费	费		家 8 万元、药店 50 家 15 万元、省、 市级专项检查 3 家 5 万元、门诊医务 室 10 家 3 万元、村卫生室 20 家 4 万	
--	---	---	--	--	--

				元；定点机构属于我区两定医疗机 构，每年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两定医疗 机构的稽核工作，根据参保人员待遇 稽核办法对就医人员进行定期和不 定期的稽核，为了基金安全对两定机 构不定期检查，委托第三方审计基 金。	
	办公用品 及印刷耗 材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1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审计服务费		
办公用品及印刷耗材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两定稽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定机构 稽核工作 完成	≤260 件	≤300 件	≤30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定点医 药机构检 查数量			≥170 家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受众调查 问卷满意			≥98%	

		意指标	度比率				
--	--	-----	-----	--	--	--	--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68.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收入 468.08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68.0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5.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66 万元。

一、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68.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收入 458.08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收入增加 56.18 万元,增加 13.64%。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68.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支出 458.08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总支出增加 56.18 万元,增加 13.64%,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94.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4.02 万元，增加 12.57%，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新增 2 名在职职工。

（二）项目支出 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16 万元，增加 19.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4 名聘用人员经费在项目经费中。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收入 458.08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支出 458.0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5.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6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08 万元。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56.18 万元，增加 13.99%，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94.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4.02 万元，增加 12.57 %，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新增 2 名在职职工经费。

（二）项目支出 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16 万元，增加 23.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 4 名聘用人员经费在项目经费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4.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4.02 万元，增加 12.57 %，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新增 2 名在职职工经费。 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343.8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66.62 万元，津贴补贴 15.47 万元，奖金 117 万元，绩效工资 47.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53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29.25 万元，其中：办公费 8.32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维修费 0.2 万元，培训费 1.74 万元，工会经费 2.58 万元，福利费 3.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 万元，其中退休费 2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5，比 2023 年减少 1.1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16

万元，增加 19.66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4 名聘用人员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具体明细如下：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涉及 2 个项目，项目共支出：74 万元。分别是：两定稽核 36 万元、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28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1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的基本支出 394.08 万元，基中工资福利支出 343.8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9.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79.5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减少国有资产 10.80 万元，增加资产 0 万元，处置资产 10.8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2 个，金额 64 万元。分别是：两定稽核 36 万元，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28 万元。

2023 年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

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
办事务、事业运行(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